

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規範本校華語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華語教師鐘點費用支給標準，特依「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中心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中心專任或儲備華語教師鐘點費，得比照本校「推廣教育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訂標準，參考「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如附表一）」，並得依教師學經歷、年資、證照（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之有無，以及班級學生人數多寡等條件定之；其鐘點費支給標準如「附表二」。

本校各相關系所專任、編制外專任教師如兼任本中心華語教師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任教學校	支給數額(單位：節／新臺幣元)
高級中等學校	400
國民中學	360
國民小學	320

附表二：

	學士級教師無證		學士級教師有證		碩士或以上 等級教師
年資時長	年資五 年以下	年資五 年以上	年資五 年以下	年資五 年以上	
班級人數三人以下 課程鐘點費	250				
班級人數四至十二 人課程鐘點費	400	460	450	510	510
班級人數十三至五 十人課程鐘點費	525	580	575	630	680
班級人數五十一人 以上課程鐘點費	735	810	805	880	950